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387号

李锦浓: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诉被告李锦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判令被告支付2025年的承包款24000元及违约金(以24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暂计算至2026年2月26日违约金为112.4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